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業務聲明
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
發出股價敏感資料

根據本公告的下述基準及假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泰航空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港幣 125 億元。

背景

在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出的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國泰航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國泰航空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68.4 億元。在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主席致函中，指出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處於極為嚴峻的經營環境，但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間，核心業務出現持續及顯著復甦。主席致函中亦指出，若該趨勢持續，預料國泰航空的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繼續強勁。

目前業績及預測

八月份的利好業務趨勢持續出現。客運及貨運業務的需求仍然非常殷切，因此收益持續處於高水平。此外，國泰航空的聯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非常強勁的國航擁有人應佔溢利。國泰航空持有國航已發行股本19.27%，而國泰航空應佔國航業績乃根據延遲三個月的賬目計算，據此，納入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國泰航空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國航擁有人應佔國航溢利預計達港幣17億元。

在前段所述的背景下，並根據下述基準及假設，國泰航空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泰航空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港幣125億元。在得出此預測時，已考慮 (i) 因出售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權益合共獲得溢利港幣21.65億元及 (ii) 歐洲委員會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5,712萬歐羅（相等於港幣6.18億元）。然而，並沒有考慮到若國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宣佈已完成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中所述的股份發行，預期會令國泰航空所持國航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減少而出現視作出售所得的收益；亦沒有考慮該百分率減少的影響。

國泰航空行政總裁湯彥麟說：「國泰業務在環球金融海嘯後強勁反彈，我們預期將會取得理想的業績。能夠獲得出色表現固然值得欣喜，然而市況大起大跌，更加反映出航空業的不穩定以及周期波動的本質。

「兩年前我們才錄得歷來最大虧損，今年則預期可以刷新盈利紀錄。正因如此，我們務須謹慎管理業務，才能在市況興旺時盡量把握商機，在業務艱難時期安然度過。」

湯彥麟讚揚國泰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感謝他們在過往十八個月市況逆轉期間，與公司共度時艱。

他說：「我向勤奮工作的員工重申，當公司業績表現理想，他們將可透過利潤分紅計劃，與公司共享成果。我們的政策是，在業務順遂的時候，我們會參照市場基準調整薪酬，同時發放利潤分紅和年終酌情花紅獎勵員工；一旦低潮到臨，例如近年的金融危機或之前的非典型肺炎疫潮，我們會盡力保障員工的職位。

「今年業績上佳，我們將繼續奉行這個政策，與員工共享美好成果。另一方面，我們仍須堅定不移地控制成本。航空業畢竟是資本及人力資源非常密集的行業，加上我們完全是商業航空公司，並無接受任何政府資助或補貼，因此絕對有必要明智地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國泰今後十年的發展計劃，涉及非常龐大的投資，間接為本地創造更多職位、為現有和未來的員工帶來發展和晉升機會，令股東以至整體香港經濟受惠。

「因此，我們必須盡力確保財政穩健，以應付日常營業成本及開支承擔。

「倘使競爭力無法維持，我們的業務即使在順境中亦會走下坡，更難以在逆境中保障員工生計。」

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所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航空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在得出二零一零年業績預測時，國泰航空假設現時利好的業務趨勢將會持續，在國泰航空集團業務所在的法律（包括稅務）、經濟（包括利率及匯率）及政治情況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二零一零年度業績不會因意料之外的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

其他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條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包偉霆、夏禮熙、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孔棟、邵世昌、施銘倫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